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34號

原告 翁麗嬪

訴訟代理人 林峻義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生生品創策動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仁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本院109年度家調字第1155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49433號案件受理，並於民國111年5月5日、同年6月29日分別就訴外人王仁宏對被告按月可得領取之薪資債權3分之1核發扣押命令、移轉命令在案，然被告於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均置之不理，而王仁宏前曾自陳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每月應扣押3分之1金額即為1萬6,667元，則原告自111年7月起至112年1月（即111年6月至同年12月薪資）止得收取之金額共計為11萬6,667元。為此，爰依上開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扣押命令、上
05 開移轉命令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第23至24頁），並
06 經本院調閱111年度司執字第49433號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
07 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
08 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09 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0 (二)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
11 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
12 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
13 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
14 63年台上字第196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
15 三人發移轉命令，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
16 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
17 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本
18 件原告所持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之移轉命令既已送達被告，
19 且未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10日內聲明異議，業經本院調閱
20 111年度司執字第49433號卷宗核閱屬實，則前揭移轉命令所
21 示王仁宏對被告得請求之薪資債權3分之1即依法移轉予原
22 告。

23 (三)從而，原告依上開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11萬6,667元，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且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同法第38
27 9條第1項第3、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30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廖宣惟